法治文化
专刊 05
LEGAL DAILY
2026年11月22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扫码阅读本报文章

“仁”“和”“信”“孝”如何走进判决书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文/图

相邻关系纠纷中“友善”的邻里之道，共同饮酒致人死亡案中“无过不咎”的审慎，劳动者奔丧被辞案中“人伦常理”的分量，新能源充电桩纠纷中“公私平衡”的考量……每一起案件裁判说理，都融入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联合召开“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融入司法审判”典型案例发布会，法官与人大代表、高校学者围坐一堂。

“古人没有见过充电桩和智能门铃，但古人处理利益冲突的方法和思维方式，今天依然管用。”通州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副主任马帅的这句话，点出了发布会要回答的问题：写在典籍里的“仁”“和”“信”“孝”，如何走进判决书，成为可执行、可感知的规则？近年来，两家法院从通过学习培训厘清适用边界，到通过案件评查校正说理方式，再到通过典型案例沉淀裁判范式，把“融”字变为了可操作的制度链条。



图为“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融入司法审判”典型案例发布会现场。

先立规矩 再谈融入

故事从一间厨房说起。202号房屋住户在楼上漏水殃及自家后才发现，302号房屋的业主高某此前装修时把厨房改成了卫生间，马桶正落在202号房屋厨房的上方。多次交涉无果，202号房屋住户把邻居告上法庭。

“我自己的房子，为什么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改造？”庭审中，高某不解。案件承办人、北京三中院民一庭法官夏莉解释称，民法典明确规定，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相关住宅规范更是明确提出，卫生间不应直接布置在下层住户厨房的上层。“邻里相处，贵在守界互助，团结友善。”夏莉说，法院据此判决高某将302号房屋厨房、卫生间恢复原状，该案后来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在裁判说理中写下“团结互助”“友善”，并非法官的即兴发挥。北京三中院副院长朱平在通报中介绍，该院和辖区内的通州法院把学习中华法系优秀思想理念纳入干警常态化政治业务学习，同时建立重点案件识别机制，将婚姻家事、相邻关系、劳动争议、涉公共利益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纳入应当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释法说理的范围。此外，将说理质量纳入案件质量评查、优秀裁判文书评选的重要考核指标，对说理到位、法理情高度融合的裁判文书予以评优表彰；对说理逻辑失衡、价值导向出现偏差的瑕疵文书，在案件评查中予以提示纠偏，引导法官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善用情理说理。

“简单堆砌‘仁’‘和’这些字，当事人看不懂，也起不到定分止争的作用。”北京三中院民一庭副庭长林存义坦言，探索中也“走过一些弯路”，为此他们立下“三个区分”：区分适用场景，并非要求所有案子都引经据典，而是重点放在家事、邻里、养老、继承这些伦理色彩浓重的案件上；区分说理侧重，相邻关系案先讲法律强制性规定，再把“团结互助”作为价值补充，让传统理念服务于法律论证，而不是替代法律；区分表达对象，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话把情理法讲透。

在乔某诉某公司劳动争议案中，北京三中院的判决书提到，不能期待劳动者在亲人去世时仍以工作为重，劳动者因紧迫事由向用人单位请事假，时长未超过合理期间的，该行为符合公序良俗，用人单位应予以理解和尊重，不能因此辞退员工。“这就是用‘普通善良人’标准进行通俗化表达。”林存义说。法官在裁判环节用人伦常理去校正规则的适用，可有效避免机械司法造成的不公，让裁判既合法又合理。

在林存义看来，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盐”，法律条文是“汤”，盐要化在汤里，而不是漂在汤上面。

各归其位 各融其道

在“融”的实践场里，北京三中院与通州法院根据刑事、民事、行政不同审判领域的特点，让传统理念在具体裁判中“各归其位”，杜绝脱离案件事实的空泛道德说教，避免法理与情理“两张皮”。

刑事审判中，慎刑理念被转化为具体的司法实践。两家法院秉承中华法系“明德慎罚”思想，严格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制度，并对因民间矛盾引发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当事人，在依法定罪量刑基础上做好法治教育、帮教回访，兼顾惩治与教化。

民商事审判中，传统智慧更多体现为对利益衡量的审慎把握。在通州法院审理的充电桩安装案中，吕某和儿子租用了小区的两个车位，其中儿子的车位已与物业签约安装充电桩，但吕某觉得儿子的充电车位较远，便申请在自己车位再装一个充电桩，被物业拒绝，理由是加装存在安全隐患，小区已规划专门区域建设充电桩。

“在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进程中，逐步形成了公私兼顾、共生平衡的理念。”通州法院副院长郜超说，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原则，正是对这种“公私平衡”智慧的一种制度化表达。上述案件中，车主充电便利是一方利益，全体居民消防安全是另一方利益，在物业已在空旷区域规划集中充电位的前提下，在院内加装充电桩带来的消防风险明显大于个人便利，所以法院判决不予支持。

在行政审判中，“民惟邦本”的民本理念则被落实到司法审查的尺度里。两家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城市更新、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等行政案件，既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又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司法建议、行政争议诉前化解等机制，把“以和为贵”的解纷智慧融入行政争议治理。

为进一步让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理念与现代司法审判实现精准对接，两家法院指导法官在规则适用环节，以传统道德观校准规范筛选偏差，避免机械适用法律规则造成的实质不公；在法律证立环节，用传统伦理强化裁判正当性，实现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统一；在释法说理环节，以“情理法交融”优化裁判说理层次，让当事人不仅知道裁判结果，更理解结果背后的价值导向，让裁判结果更贴近群众的朴素正义观。

一案之光 类案之鉴

一个案例可以打动人心，但只有让案例背后的说理范式沉淀下来，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才能真正从“一案之光”变成“类案之鉴”。

对此，北京三中院和通州法院把案例挖掘培育作为重要抓手，由审管办（研究室）牵头协调各业务庭，明确筛选识别标准，重点关注能够实现法理、事理、情理相贯通，且实现传统法律理念完成创造性转化的生效裁判，把案例培育工作嵌入日常办案、业务研讨、案例评优全链条，让个案中法理情相融的说理经验沉淀为可复制的裁判范式，带动更多法官自觉在办案中用好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精神养分。

“通过常态化挖掘培育，把分散在个案当中的德法共治实践成果沉淀下来，为院内业务学习、法官能力提升提供鲜活本土样本。”朱平说，两院还组建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案例与理论研究兴趣小组，梳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适用边界、说理范式、创造性转化路径，破解实践难题，持续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等高校交流研讨，邀请专家学者开展培训，让实务中的鲜活样本成为理论研究的源头活水，研究成果又及时转化为提升审判质效的现实力量，形成司法实践与法学理论双向赋能的格局。

同时，两院传承“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治理智慧，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把睦邻友善、互谅互让的解纷智慧前置到诉前调解环节，通过联动街镇、村居调解力量，既解“法结”，也解“心结”。

就这样，从“友善”化解相邻纠纷，到“人伦常理”守护劳动者权利，再到“公私平衡”评判是否支持加装充电桩，一个个典型案例都仿佛是在进行一场跨越千年的对话。古老的法意没有停在典籍里，它融入一份份判决的说理中，融入当事人听得懂的家常话里，也融入寻常巷陌间那份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秩序感里。

简牍与法治

逆旅之变

□ 秦涛

商鞅在变法之初，公布过一条针对旅店的奇怪法令：“废逆旅，则奸伪、躁心、私交、疑农之民不行。逆旅之民无所于食，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用白话文表述就是：“关停所有的旅店，那么奸恶、暴躁、拉帮结派、影响农活的人就失去藏身之处了。旅店从业人员一旦失业，一定会老老实实种地。他们参与耕种，那么一定可以大幅开垦荒地。”

逆旅在文学史上是一个诗意的名词。李白的名句“夫天地者，万物之逆旅也；光阴者，百代之过客也”，尤其给人以美好的想象。为什么《商君书》中的逆旅里却盘踞着数量庞大的不法分子，沦为藏污纳垢之所？这一异样的反差引人注意：逆旅一词也许是一个隐藏的入口，有助于我们进入一个不一样的春秋战国，从一个小小的切口观察“商鞅变法”这一宏大的历史进程。

1975年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是战国后期的简牍，其中附了两条魏律，可以解开这个谜团。第一条是魏国的《户律》，是魏王对相国发布的告示。魏王说：“有的老百姓，不肯老老实实住在城邑，却住到野外去，抢掠人口、抢夺妇女，这样可不行。从今往后，逆旅一律不得成立户口，不得给予田地和房屋。”（民或弃邑居野，入人孤寡，徼人妇女，非邦之故也。自今以来，假门逆旅……勿令为户，勿予田宇。）

该法条提示了一组对立的地域概念：“邑”和“野”。邑，是筑有城墙的居民区；野，是城墙之外无边无际的野地。大体来讲，邑相当于欧洲中世纪的城堡或村庄；野相当于强人出没的森林。逆旅是供长途旅行之人临时寄宿的，要想把生意做下去，必须设置在“野”，也就是两个城邑的中间地带，距离最近的城邑至少有一天的路程。换言之，逆旅位于国家控制力最薄弱的地方。

亚里士多德说：“城邦之外，非神即兽。”城与城之间的“野”，是戎狄、盗贼、野兽出没的地方，生活艰苦而危险。逆旅得不到国家军事力量的保护，要想在如此艰难的环境中生存下去，没有私人武力作保障，是难以想象的。因此，很多逆旅设有军事防御工事，可以抵御小股敌人的进攻。《左传·僖公二年》说：“虢国为非作歹，盘踞于旅馆，侵略我们的南部边疆。”（虢为不道，保于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逆旅居然可以成为虢国向晋国发动军事侵略的桥头堡，可见其军事力量之强大。

逆旅为大批亡命之徒提供衣食庇护，交易条件就是亡命之徒保卫逆旅。睡虎地秦简所附第二条“魏律”就透露了这一点。这是一条《奔命律》，是魏王对将军发布的告示：“逆旅常常带领一群人不参与劳动。我想杀了他们，又不忍心杀那么多人。干脆把他们派到你手下当兵，你不用对他们太好。”（假门逆旅……或率民不作，不治室屋，寡人弗欲。且杀之，不忍其宗族昆弟。今遣从军，将军勿恤视。）由此可见，逆旅藏匿着大量脱离国家控制的“黑户口”。他们不参与生产劳动，对国家没有贡献，却作奸犯科、抢掠人口。战国时期走向中央集权道路的魏国、秦国，都将打击逆旅、收编从业人员视为增强国家控制能力的一大表现。

到了汉武帝大一统的时期，还可以看到类似的“黑店”。《汉武故事》说：汉武帝微服出行，带了二十个人、七八匹马，晚上住在一家逆旅。旅店主人说：“你这么大块头，不好好种地，为什么深夜带着这么多人，还拿着剑来这里？我估计你要么是盗贼，要么是淫贼！”汉武帝求口水喝，店主人冷笑着拒绝，然后转进里间去了。汉武帝偷窥，发现店主人在里间聚集了十几个“少年”，都拿着“弓矢刀剑”，想要袭击他们。

《汉武故事》可能是小说家言，却反映了当时人们对于逆旅的印象。这种印象给这个带有传奇色彩的故事提供了合理化的场景：第一，僻居野外的逆旅主人对于盗贼司空见惯，非常警惕；第二，逆旅有常备的武装力量，有信心拿下“长大多力”且带着二十名剑士的汉武帝。

西晋初年，经过汉末三国长达百年的割据时期，逆旅重新兴起，成为强大的地方武装力量。《晋书·潘岳传》记载：当时的逆旅经营商业，废弃农事，藏匿了许多奸淫之人、亡命之徒，败坏法律。晋武帝计划废除逆旅，换成官营的旅店，让老头、小孩、贫困户看守。这与商鞅的考虑如出一辙。

到了唐宋时期，随着国家控制能力的进一步增强，逆旅终于成为客居怀乡的文艺题材，成为李白等一众诗人笔下的宠儿，而渐渐脱离了先秦两汉时代的强悍而恐怖的面貌。时至今日，旅馆、酒店反而是比较能给人安全感的地方。

回到商鞅变法的历史场景。在荒郊野外收容亡命之徒、配备私人武装的逆旅，被商鞅强令关停，意味着政府权力的无远弗届。《史记·商君列传》记载：经过十几年的改造，当商鞅沦为通缉犯，想要逃亡出关时，一度试图寄宿旅店。旅店老板却不敢收容这名秦律所针对的“亡命之徒”，而提出要查验、登记身份凭证。至此，逆旅已从法外之地，改造为国家的耳目爪牙。秦制之下，国家的控制能力早令周制望尘莫及了。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

一场关于法律文化的漫长“对话”

——纪念《法律文化研究文丛》出版三十周年学术研讨会侧记

□ 本报记者 尹丽

10月31日，华东政法大学，深秋的风夹着草木清香在校园里穿梭。时不时地，它闯入东风楼二楼的一间教室，送去阵阵清凉。《法律文化研究文丛》（以下简称《文丛》）出版三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就在这里举行。

三十年间，这套《文丛》陆续推出4辑近40种著作，另有4种尚未付梓。其中《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等，早已成为法律文化领域的经典之作。

浙江大学人文高等研究院中西书院、光华法学院教授梁治平是这套《文丛》的主编。研讨会上，他将丛书的来历与旨趣娓娓道来，并提出两个问题：“在过去30年里，《文丛》扮演了怎样的角色？今天的法律文化研究，面临着怎样的新语境、新挑战？”


①



②

将私人交谈转变为公共话语

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学界掀起了法律文化的研究热潮。梁治平是最早开始研究法律文化的学者之一。他认为：“法律是社会的一种构成要素，只有放在更大的历史、文化和社会背景下才可以被恰当地理解。”这样理解的法律，“除了是制度、规则、机构、设施，还是观念、价值、态度、行为”。

1993年，梁治平进入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研究所工作。两年后，他发起成立法律文化研究中心。

1996年，《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问世。在“编者说明”部分，梁治平写道：《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设立之旨，在于“将私人交谈转变为公共话语，通过平等的交谈和辩论取得最低限度的共识，在此基础上建构自主的学术空间和建立学术共同体”。

当时，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常面向学者举办活动，交流思想，砥砺学术。许多年轻学者、学生慕名而来。他们参加讨论，也提交论文。梁治平希望：“通过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学术批评，在有限范围内确立新的评判标准和评判机制，探求法学研究规范化与本土化的途径，寻找理论创新的可能。”

1998年秋，法律文化研究中心的工作结束，但《文丛》留了下来，只是名字里少了“中心”二字。《文丛》诞生至今，选题、约作者、约译者等具体事务，基本上是由梁治平一力承担。

《文丛》内外的对话

研讨会上，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仁善说，《文丛》伴随着他的治学历程，是常备于案头的参考书。教学时，他把《文丛》推荐给学生阅读，甚至将其作为“课本”。

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陈颐也是《文丛》的受益者。他回忆，自己是在校园里的一家法律书店与《文丛》结缘的。

陈颐回忆，自己最先读到的是梁治平编的《法律的文化解释》。这本书主张将法律视为文化现象进行考察。之后，陈颐又把《文丛》第一辑中的《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找来读。

“这段阅读经历带给我的收获很大，甚至可以说彻底地改变了我。”陈颐说，它让自己坚定地走上了法律文化研究的道路。

在他看来，《文丛》某种程度上与《法律的文化解释》构成一种互文。而《文丛》的不断丰富、生长，则是“一场长达三十年的对话”。《法律的文化解释》里触及的、没有展开的，乃至“断裂”的部分，都在《文丛》后来的著述中不断被提出、被涉及。“对话在《文丛》之内，也在《文丛》之外。”

发言中，陈颐谈及梁治平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就提出的学术口号：“用法律阐明文化，用文化阐明法律。”这一口号主张在法律与文化之间建立双向阐释关系，而非单向决定或简单对应。

陈颐认为，上述口号提出了两个任务：法律需要放到文化当中去理解，文化也需要通过法律来认识。他同时提出，其难点在于，如何具体地进入一种文化，然后不断地检验对这种文化的概括。在不断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出现的研究新方向，都值得认真对待。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徐忠明既是《文丛》的作者，也是《文丛》的读者。他笔下的《案例、故事与明清时期的司法文化（修订版）》收录于《文丛》第二辑，他也为《文丛》的其他著作写书评。

让徐忠明印象最深的，是《文丛》于1996年出版的《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这本书透露出一个信号：法律文化的研究就此转向了社会与日常。”

徐忠明说，自己在研究过程中，慢慢地，总是会注意到一些“边边角角”的材料。“我想知道，社会上的人们到底在想什么、在表达什么。”他说，法律文化研究有必要从具体的历史语境甚至微观场景去探索。虽然制度条文就摆在那里，但民间如何实践则可能是另一回事。

2002年，徐忠明的《包公故事：一个考察中国法律文化的视角》出版。这本书以文学作品为基本材料，结合正史笔记，对包公故事涉及的司法审判进行分析与阐释。

徐忠明关注以人为中心的法律史，尤其重视个体情感维度。他写过一篇文章，用的是孔府档案里的土地纠纷材料。案卷笔录记下了知县审案时的样子：拍桌子、言语激烈、情绪起伏。

2009年，徐忠明的《情感、循吏与明清时期司法实践》一书出版。“不是笼统地说‘依情理断案’，而是去看裁判者面对具体案件时的切身感受，以及这种感受如何落到判断和结果上。”

徐忠明认为，许多学术工作就是探索一种研究路径是否存在可能。因此，不必追求给出唯一答案，也不必固守既定范式。“只要能打开方向，即便论述有疏漏，也可以留给他人补充、修正、继续推进。这正是学术发展的方式。”

他用一个反问结束了发言：“即便失败了……为什么不允许自己失败呢？”

不断形成的“水系”

陈颐打了一个比方：“《文丛》就像一个不断形成的水系，每条水流都有它的源头。因为梁老师的编辑出版，也因为读者的阅读，水系里又会出现新的资源。早期研究留下的问题，在后来者那里继续流动。以译著为代表的‘远处的学术’，也有机会进入研究视野。同时，在这个水系里，旧的知识受到检验，新的问题显现出来。一些过去难以展开的研究，逐渐有了生长的条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王伟臣的研究经历似乎印证了这个比喻。

研讨会上，王伟臣说，《文丛》对他的影响非常大。他也因此感到，自己走上研究法律人类学的道路并非偶然。因为“法律文化研究的过程中，有一条隐藏的法律人类学的线索。”提及梁治平关于法律文化的研究和《文丛》，他认为可以将其理解为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国法学寻求自主知识体系的最早探索之一。

“专注于法律人类学研究的王伟臣正在推动着这门学科往前走”，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于明在主持研讨会时如是说，“这恰恰是对梁老师和《文丛》所代表的那一代学者精神最好的传承。”

在法律文化的研究历程中，梁治平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前期就提醒学人：“法律文化这个词在学术界用得泛滥了，越来越庸俗化。”如非必要，他避免在研究中使用这个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尤陈俊在研讨会上的发言呼应了这一提醒。作为法律文化的研究者，同时也是法律文化研究情况的观察者，他介绍，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法律文化一度成为“箩筐”般的概念，什么都可以往里面装。

“如果套用上法律文化这个新概念，似乎一下子就变得‘高大上’了，但问题在于，当时的许多学者在使用法律文化这个概念时，缺乏对其内涵和外延加以自觉界定的方法论意识。”尤陈俊还展示了一张从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至今法律文化研究成果发表统计情况的折线图：“整体来看，相关文献产出越来越多，但研究的实质性推进乃至突破其实相对缓慢……”

围坐在一起的资深教授与年轻学子们若有所思，有人举起手机对着幻灯片拍照。这样的画面，也正是会议的发起人之一、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李秀清希望看到的。

“我想让学生们看一看，真正的学术研讨会怎样进行，前辈们是如何进行学术研究的。”李秀清认为，“年轻人更有学术研究活力，但同时也需要向坚守学术传统的前辈们学习。”

会议间隙，在风穿行的走廊里，不时有师生围住梁治平提问、交流。显然，新的听众正不断加入这场已经持续三十年的“对话”。

图①　《法律文化研究文丛》出版三十周年学术研讨会现场。　尹丽 摄

图②　浙江大学人文高等研究院中西书院、光华法学院教授梁治平在《法律文化研究文丛》出版三十周年学术研讨会上发言。　华东政法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供图

本版制图/高岳